

主旨：檢送「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89.11.17. 八九銓二字第19581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17日

主旨：檢送「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考臺組貳一字第0九四六四號函辦理。

二、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醫事人員依法轉調非醫事職務者，其曾於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擔任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務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二項）擔任非醫事職務人員依本條例轉調醫事職務者，其曾於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擔任與擬任職務級別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務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三項）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爰訂定「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經考試院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九屆第二0三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三、本對照表訂定重點如次：

（一）醫事人員級別與公務人員職等之對照士（生）級對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三）級對照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師（二）級對照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師（一）級對照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0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0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二）醫事人員各師士（生）級俸級、俸點與公務人員各職等本俸俸點之對照
醫事人員各級別俸級之俸點對照公務人員各職等本俸俸點重疊併列，例如士（生）級三十四級二八0俸點至三十級三二0俸點對照委任第三職等，三十二級三00俸點至二十八級三四0俸點對照委任第四職等，二十九級三三0俸點至二十五級三七0俸點對照委任第五職等，其餘類推。是以，醫事人員敘三十級三二0俸點者於轉調公務人員時，依其所具任用資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時，其年資可分別在各該職等相當年資內提敘俸級。至各師士（生）級別中年功俸之部分，則仍屬其對照最高職等之範圍，如師（三）級最高俸級十八級四七五俸點對照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則其超過十八級四七五俸點之年功俸部分，仍在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之範圍內提敘俸級。

（三）至公務人員依法轉調醫事人員之對照方式，以相當醫事人員之級別為準，不受對照表所列醫事人員俸點限制。例如：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係相當師（三）級，則曾任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之年資，得於師（三）級內按年核計加級，不受對照表所列三八五至四四五俸點、四一五至四七五俸點之限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年功俸，相當各該職等所對照之醫事人員級別。

四、茲就辦理醫事人員與非醫事人員相互轉調，其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舉數例說明如下：

（一）初任醫事人員敘士（生）級三十四級二八0俸點，四年後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公職護士考試及格資格，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依其考試及格等級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二八〇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四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

- (二) 現職醫事人員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四六〇俸點，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師(二)級十九級四六〇俸點，二年後敘至十七級四九〇俸點，依法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四六〇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二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
- (三) 現職護士原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三二〇俸點，領有護理師證書，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士(生)級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六年後敘至士(生)級十八級四七五俸點，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三二〇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六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另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級。
- (四) 現職醫事人員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四三〇俸點，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師(三)級二十一級四三〇俸點，六年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取得師(二)級任用資格並敘至師(二)級十五級五二〇俸點，依法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四三〇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六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另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級。
- (五) 領有護理師證書初任醫事人員敘師(三)級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三年後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轉調非醫事人員職務(擔任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原任醫事人員三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屬性質不相近，不得按年核計加級。
(銓敘部89.11.17.八九銓二字第一九五八一六二號函)

[表參見高雄市政府公報89年冬字第21期57頁]